

GOLDEN FAI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委員會」)

的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運作模式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編製。

成員

1. 委員會須包括不少於三(3)名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成員，且其中至少一(1)名成員須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委員會成員的大多數。
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本公司現時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其不再為(a)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b)其不再享有該公司任何財務利益的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一(1)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
4. 在遵守上述規則1、2及3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不時酌情變更委員會成員的組成。

秘書

5. 委員會有權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具有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任何其他人士為委員會秘書。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須由秘書保管。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6.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四(4)次會議。委員會每年與外聘核數師至少開會兩(2)次以討論與審核有關的事項及任何其他相關問題。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應召開額外會議。
7. 此外，委員會主席有權酌情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8. 外聘核數師或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有權要求召開其認為必要的會議。於接獲相關要求後，委員會秘書須考慮到全體成員是否方便（優先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相關會議。
9. 如委員會認為合適及適當，則可在執行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內部核數師及／或外聘核數師單獨舉行非公開會議。
10. 會議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2)名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成員。
11. 委員會成員可親身、透過電話或視頻會議形式出席會議。
12. 委員會的決議案須由過半數的委員會成員通過。
13. 經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案與正式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具有同樣效用及效力。

14. 除本文另有指明外，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

權限

15. 委員會獲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所有僱員均應配合委員會。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外界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以及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
16. 內部審計主管（如有委任）須按照委員會指定的方式向委員會作出匯報。
17. 委員會全體成員可取得委員會秘書的意見及幫助，而秘書乃向委員會負責，確保遵守委員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18. 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注意到而又重要至應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懷疑不誠實行為及不合規情況、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情況。
19. 倘董事會不認同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的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的意見，委員會應安排於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闡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理由。
20. 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責。

責任

21. 委員會須就有關財務及其他申報、內部監控、外聘及內部審核事宜以及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事宜等職責充當其他董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之間的溝通橋樑。
22. 委員會須透過對財務申報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充足性、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以及本集團內部審計及合規職能的表現提供獨立檢討、監督及監察，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職責、權力及職能

23. 委員會須：
- (a) 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任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罷免的問題；
 - (b) 與集團的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檢討集團有關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的政策及程序是否充足、風險管理系統及在提交董事會批署前審閱董事擬載於年度賬目內的任何聲明；
 - (c) 熟識集團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財務匯報原則及常規；
 - (d) 於開始審核工作前審視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審核程序是否有效以及外聘審核的範疇（包括聘任書）。委員會應了解外聘核數師釐定其審核範疇時所考慮的因素。委員會應於開始審核工作前與核數師討論審計性質與範圍及申報責任。外聘核數費用每年由管理層商討並提交委員會審議及批准；
 - (e) 就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核數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知情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該核數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

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需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f)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倘已編製以供刊登）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上述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變更；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事項；
 - (iii) 因審核所導致的重大賬目調整；
 - (iv) 有關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及審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g) 就上述(f)項而言，委員會成員：
 - (i) 須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磋商，且必須與本公司委任的外聘核數師每年會面至少兩次；及
 - (ii) 應考慮有關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審慎考慮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的人員、合規主任、內部審計主管（如有委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
- (h) 在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陳述書草擬本；
- (i)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j) 評估外聘核數師得到的配合，包括有否獲得其要求提供的紀錄、數據及資料；取得管理層對外聘核數師回應集團需要的意見；詢問外聘核數師有否與管理層有任何意見分歧，以致若無法圓滿解決會導致外聘核數師就集團的財務報表發出具保留意見的報告；
- (k) 每年要求外聘核數師提供就其維持獨立性及監察是否遵守相關規定所採納的政策及程序的資料，包括是否提供非核數服務及審核工作所涉及的合夥人及僱員的輪任要求；
- (l) 與外聘核數師商討有關審核所引申的任何建議（如有需要可在無管理層參與的情況下進行），審閱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及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包括管理層對所提出各點的回應）；
- (m)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並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有關問題；
- (n) 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的範疇、成效及結果，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互相協調，以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足夠資源並於集團內有恰當地位（除稅務有關的服務外，一般禁止僱用外聘核數師履行非核數服務。若基於外聘核數師於個別範疇的獨特專長而有必要聘用有關核數師，必須事先取得委員會的批准）；
- (o)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以及（除非有另設的董事會轄下風險委員會又或董事會本身會明

確處理) 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p)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q) 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素，以確保管理層已就此履行職責。該討論的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部門預算又是否充足；
- (r) 履行上述職責時知會董事會任何重大進展；
- (s) 向董事會就委員會的職責建議任何合適的延伸或變更；
- (t) 就任何懷疑不誠實行為或不合規情況及內部監控缺失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情況審查內部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
- (u) 與董事會協定公司有關招聘外聘核數師的僱員或前僱員的政策，並監察有關政策的應用。委員會須考慮有關招聘會否削弱核數師進行審核時的判斷或獨立性；
- (v) 檢討可讓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的可能不恰當情況在保密情況下提出關注的安排。委員會須確保設有合適安排以公平獨立調查有關事宜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 (w) 作為主要代表監察公司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x) 向董事會匯報上述事宜；及
- (y) 考慮董事會提出的其他議題。

匯報程序

- 24.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且委員會主席須於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向董事會提呈一次報告，其中討論年內委員會的工作情況及調查發現。委員會應識別其認為需要採取行動或加以改善的事項，並建議應採取的措施。
- 25. 完整的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須由委員會秘書保管。在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會議記錄的草擬本及最終版本應發送給委員會全體成員進行註解及記錄。書面決議案在通過後應立即發送給委員會全體成員進行記錄。

其他

- 26. 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
- 27. 任何對本職權範圍之更改須經董事會批准，方為有效。